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16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張靖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政訊之遺產管理人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二筆借款之借款人為何?連帶保證人為何?。

(二)補正被繼承人施正訓之二筆借款尚欠餘額表及還款明細
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